

經濟部107年度截至第3季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

填表日期：107.8.13

單位名稱	補助對象	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	核准日期	補助金額 (單位：元)	說明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	臺南市政府	臺南市	104.6.5 行政院核定	92,371,000	「中石化(台鹼)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三階段十年計畫」107年截至第3季補助款經費

註1、107年度第1季補助款 30,000,000元

註2、107年度第2季補助款 31,371,000元

註3、107年度第3季補助款 31,000,000元